

# 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关于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临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临江市中医药管理局、临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

**第三条** 原市卫生健康局职责、原市医疗保障局职责划入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原市卫生健康局承担的老龄工作职责划入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有关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拟订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标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配置，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六)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七)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八) 指导辖区内卫生健康工作以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 负责在我市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 组织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十三)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执行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制度，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十四) 监督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十五) 制定实施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和支付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七) 管理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检查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同时进一步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和医



疗保障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提出建议。会同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科、安全生产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



承担机关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外事等工作。拟订全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人才发展政策,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工作的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检查和管理全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行业安全生产及信访维稳工作。负责拟订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推进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二) 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中医药管理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医务人员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吉林省药品增补目录;督促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基本药物网上采购和零差率销售。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规划,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的监管责任。组织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及



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规划，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指导中医药机构能力建设。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项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

（三）疾病预防控制科（职业健康与食品科、政策法规科）。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负责在我市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



务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五)基金监管科。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机构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待遇保障科。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落实省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制定实施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负责监管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机关党组织。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 1 名(副科长级),兼任副局长;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含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